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监（验）字[EQFL]第001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吊牌3500万个洗标1000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558-89-01-747827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962458277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962458277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设备 .....	7
3.4 水平衡分析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其他产污环节 .....	10
四、环境保护内容 .....	11
4.1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2
4.1.4 固（液）体废物 .....	13
4.2 环境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3 变更总结内容 .....	26
5.3.1 项目变动内容 .....	26
5.3.2 变动影响分析 .....	27
5.3.3 变动情况结论 .....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1
6.1 废水排放标准 .....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	32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2
6.4 固体废弃物 .....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4
7.1 废水 .....	34
7.2 废气 .....	34
7.3 噪声 .....	34
八、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6

8.2 监测仪器 .....	36
8.3 人员资质 .....	3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8
9.1 生产工况 .....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3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3
十、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	44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45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46
12.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46
12.2 总结 .....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从事服装吊牌和洗标的销售，因产品市场需求，拟投资 180 万元，在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西参北路 69 号，租赁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面积 944m<sup>2</sup>，购买相关设备，建设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3〕14 号），企业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完成申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08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西参北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设计产能	<p>吊牌 3500 万个</p> <p>洗标 1000 万个</p>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批准文号	张凤申备〔2023〕14 号	项目代码		2302-320558-89-01-747827	
环评单位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3〕82 第 008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	180	环保投资概算	20	占比	11.1%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	20	占比	11.1%
排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	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登记编号	91320582330991230D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时间	/	备案号	/
------------	------	---	-----	---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本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的现场的监测和检查，完成验收监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有关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实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政策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149号）

019) 327 号)

[9]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

### 2.3 标准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含修改单)

### 2.4 其他资料

[1]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关于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086 号)

[3]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N2310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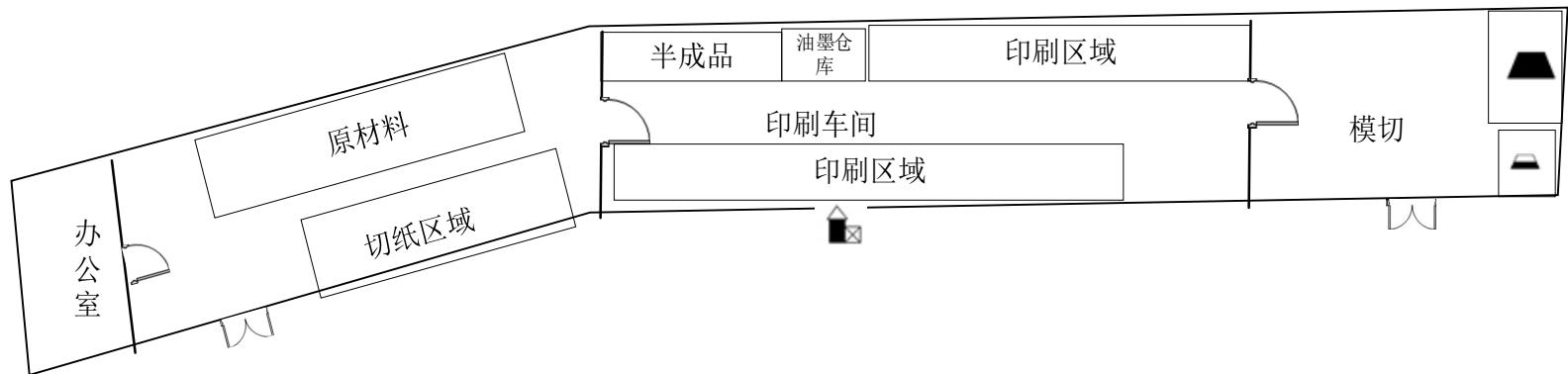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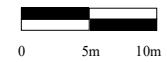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circ} 21' \sim 120^{\circ} 52'$ ，北纬  $31^{\circ} 43' \sim 32^{\circ} 02'$ ，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二干河南岸，是位于二干河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text{km}^2$ ，境内二干河岸线  $64\text{km}$ 。距上海  $100\text{km}$ 、南京  $180\text{km}$ 、苏州  $60\text{km}$ 、无锡  $50\text{km}$ 、常州  $55\text{km}$ 。境内有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国道，交通便捷。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西参北路 69 号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面积 944m<sup>2</sup>，建设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本项目员工合计 2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2: 00 和 13: 00~17: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工作时长	建设情况
吊牌	3500 万个	3500 万个	2400h	已建成
洗标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2400h	已建成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铜版纸	/	700	700	0	/
2	织带	/	0.5	0.5	0	/
3	环保大豆油胶印油墨	10%-30%白油（石蜡）、0-5%聚乙烯、0-5%加氢中间馏分	11.2	11.2	0	/
4	润滑油	/	0.2	0.2	0	/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保大豆油胶印油墨	气体：油味；外观与形状：糊剂；颜色：有色；闪点>90℃，着火点>60℃；不溶于水、溶于油	不易燃	无相关资料

### 3.3 主要设备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电动打孔机	C2001A 型	1	1	0	/

2	高速轮转商标印刷机	/	1	1	0	/
3	柔性版印刷机	MHR-21S	3	3	0	/
4	商标不干胶印刷机	MH-4100	1	1	0	/
5	TFM 树脂版制版机	TFM-54	2	2	0	/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XMTE-2100	1	1	0	/
7	液压数显切纸机	Qzx205	2	2	0	/
8	手动液压杆腿式装卸车	6833	1	1	0	/
9	海德堡印刷机	GTO52	1	1	0	/
10	海德堡印刷机	CD74	1	1	0	/
11	小森印刷机	28	1	1	0	/
12	海德堡印刷机	102-5	1	1	0	/
13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750	1	1	0	/
14	平压压痕切线机	720	1	1	0	/
15	平压压痕切线机	/	4	4	0	/

### 3.4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取用自来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7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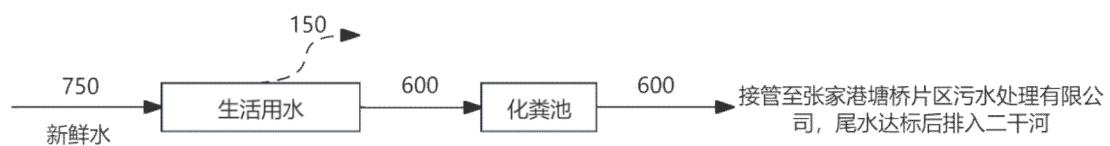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 (1) 吊牌生产工艺流程:

吊牌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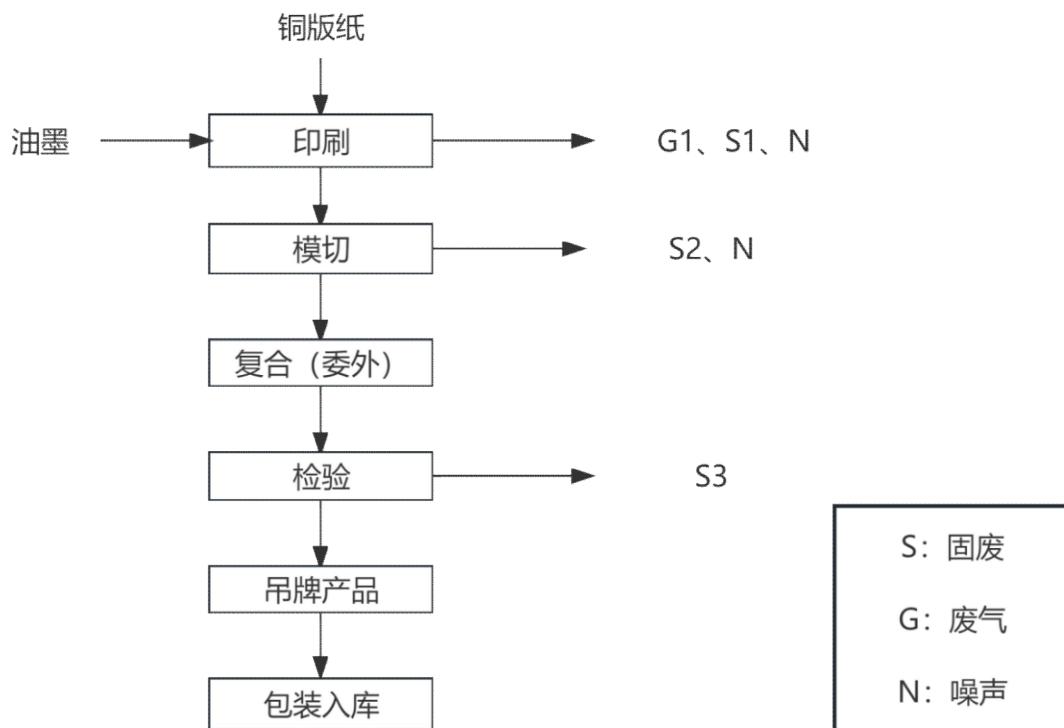


图 3-4 吊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 按样板在铜版纸上进行印刷, 本项目使用环保大豆油胶印油墨, 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油墨废包装桶 S1 及伴随噪声。

模切: 将印刷好的纸张按照最终吊牌产品的形状切下, 即为半成品。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一定的废纸 S2 及伴随噪声。

复合: 委外复合保护膜。

检验: 通过肉眼检查产品外观, 剔除不合格产品,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 S3。

包装、入库: 成品经打包后入库待售。

#### (2) 洗标生产工艺流程:

洗标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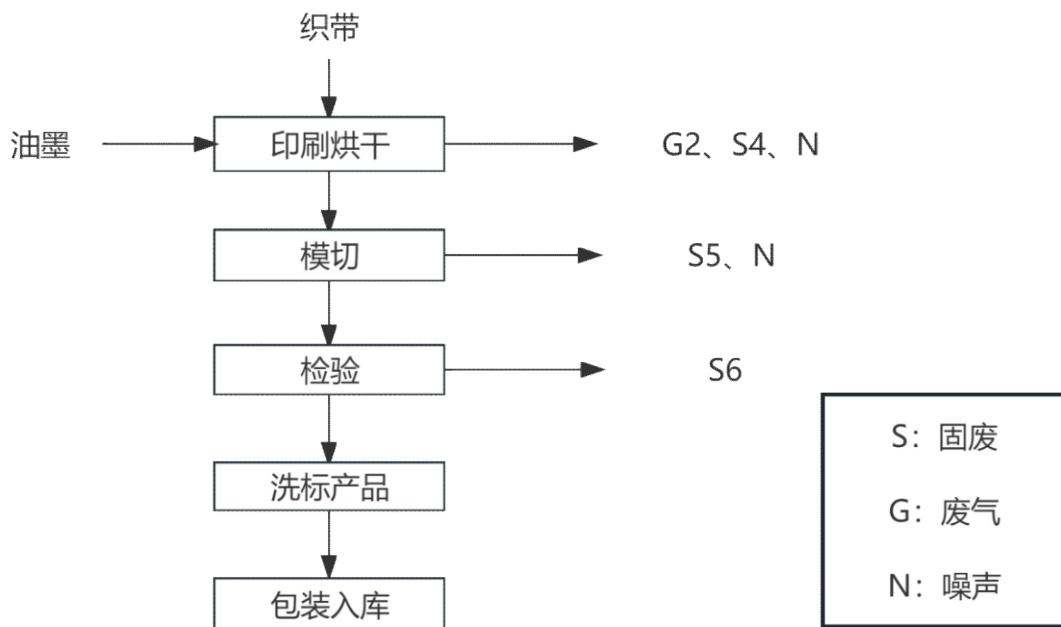


图 3-4 洗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按样板在织带上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环保大豆油胶印油墨，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油墨废包装桶 S4 及伴随噪声。

模切：将印刷好的织带按照最终洗标产品的形状切下，即为半成品。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一定的废纸 S5 及伴随噪声。

检验：通过肉眼检查产品外观，剔除不合格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 S6。

包装、入库：成品经打包后入库待售。

### 3.6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还会有其他相应类别的污染物产生，如设备维保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擦拭印刷机械产生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 四、环境保护内容

### 4.1 环境保护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就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 4.1.2 废气

##### 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80%。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80%。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详见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内各设备运行时产生。具体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噪声治理措施
1	电动打孔机	75.0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2	高速轮转商标印刷机	80.0	
3	柔性版印刷机	74.8	
4	商标不干胶印刷机	65.0	
5	TFM 树脂版制版机	68.0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65.0	
7	液压数显切纸机	78.0	
8	手动液压杆腿式装卸车	70.0	
9	海德堡印刷机	74.8	
10	小森印刷机	70.0	
11	平压压痕切线机	82.8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1座面积为8m<sup>2</sup>的危废仓库，1座面积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地面防渗防漏；设置防渗漏托盘，配置灭火器、黄沙箱；并在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与企业内部监控平台联网；相关标识标牌均已完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凤凰镇环卫所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化。

表 4-3 固（液）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种类	废物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8	0.8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0.2	
3	废油包装桶	900-249-08	0.01	0.01	
4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5	0.05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45	4.845	
6	废纸及不合格品	223-001-04	10	10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7	生活垃圾	900-999-99	3.75	3.75	委托环卫所处置

本项目危废分区贮存，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4-4 危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p>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符合危废贮存的一般要求
2	<p>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危废仓库建筑材料及相关设计可以满足要求
3	<p>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math>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防渗及收集系统符合要求
4	<p>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p>	包装容器及标签等符合要求

5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p>	标志及安全防护符合要求
---	--	-------------

本项目危废仓库现场情况：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此外还设有截流沟（坡）、集水坑、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4-5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表 4-6 危废仓库配套的安全防范及应急设备表**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火灾报警器	1
可燃气体报警器	2
摄像监控器	2
强制排气扇	1
防爆灯	1
黄沙箱	1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存储。

**表 4-7 一般固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以外；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一般固废仓库选址合理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按标准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施；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档案制度
4	禁止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本项目不产生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2 环境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16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外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震、消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8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零排放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3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零排放		

			制标准》(GB18599-2020), 零排放	
绿化	/	/	/	/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内; 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印刷车间为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点。			/
环保投资合计				20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82 第 0086 号

审批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2第0086号

## 关于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吊牌3500万个洗标1000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吊牌3500万个洗标10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西参北路69号，总投资180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建筑面积944平方米，从事吊牌和洗标的生产。本项目年生产吊牌3500万个、洗标1000万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卫青峰，信用编号：BH02698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

-1-

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印刷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

1. 大气污染物: VOCs(有组织)  $\leq 0.009$  吨、 VOCs(无组织)  $\leq 0.011$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

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 5.3 变更总结内容

### 5.3.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设备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
2	原辅材料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
3	生产工艺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
4	公辅设施变动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8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8m <sup>2</sup>	/
5	投资规模	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
6	平面布置变动	项目租用厂房 944 平方米建设	项目租用厂房 944 平方米建设	/
7	废气处理变动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部分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部分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8	执行标准	印刷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印刷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印刷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印刷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9	其他变动情况	/	/	/

### 5.3.2 变动影响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吊牌 350 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吊牌 350 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项目，；建设 1 个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1 个 8m <sup>2</sup> 危废仓库。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房面积 944m <sup>2</sup> ，以印刷车间为起始点设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房面积 944m <sup>2</sup> ，以印刷车间为起始点设			√	/	否

		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吊牌、洗 标	产品品种: 吊牌、洗 标			√		
		设备无变动	设备无变动			√		
		生产工艺: 吊牌: 印刷→模切→ 复合(委外)→检验 →成品; 洗标: 印刷 烘干→模切→检验 →成品	生产工艺: 吊牌: 印刷→模切→ 复合(委外)→检验 →成品; 洗标: 印刷 烘干→模切→检验 →成品			√	/	否
		主要原辅材料: 铜版 纸; 织带; 环保大豆 油胶印油墨	主要原辅材料: 铜版 纸; 织带; 环保大豆 油胶印油墨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 原辅料储 存方式为散装、桶装 等	物料车运, 原辅料储 存方式为散装、桶装 等			√	/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通过二级 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 放, 部分未收集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通过二级 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 放, 部分未收集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未涉及			√	/	否

### 5.3.3 变动情况结论

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核实，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例，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1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的较严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6-1 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	NH <sub>3</sub>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 (3) *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内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厂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P1	15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处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	2类	60dB(A)	50dB(A)
----	---------------------------------	----	---------	---------

## 6.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七、验收监测内容

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的现场的监测和检查，具体监测详情如下。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进口、出口	Q1、Q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 1 个点	G5		

### 7.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西、南、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
▲N2	南侧厂界外 1m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3	西侧厂界外 1m			48-2008) 2类标准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备注	/			

## 八、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8.2 监测仪器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HF-900 型	A-1-035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10/211
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5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6	便携式 pH	PHBJ-260F	A-2-433
7	滴定管	50ml	A-3-130
8	分析天平	AL104	A-1-010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2-367
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备注	仪器检定有效期详见附件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环评设计量 75%以上，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生产量	折算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2	吊牌	3500 万个/a	10 万个/d	3000 万个/a	84.4%
	洗标	1000 万个/a	2.67 万个/d	800 万个/a	
2023/11/23	吊牌	3500 万个/a	10.67 万个/d	3200 万个/a	91.1%
	洗标	1000 万个/a	3 万个/d	900 万个/a	
2023/11/24	吊牌	3500 万个/a	10 万个/d	3000 万个/a	84.4%
	洗标	1000 万个/a	2.67 万个/d	800 万个/a	

###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的现场的监测和检查，完成验收监测。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3.11.22					
样品编号	103119-FS1-1-1	103119-FS1-1-2	103119-FS1-1-3	103119-FS1-1-4	/	/
样品性状	黄、浊、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90	492	483	485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311	302	305	306	400	达标
氨氮(mg/L)	39.2	40.2	40.9	39.8	45	达标
总氮(mg/L)	62.0	59.8	61.3	62.9	70	达标
总磷(mg/L)	5.48	5.80	5.63	5.39	8	达标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11.23					
样品编号	103119-FS1-2-1	103119-FS1-2-2	103119-FS1-2-3	103119-FS1-2-4	/	/
样品性状	黄、浊、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72	481	482	479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300	305	311	308	400	达标
氨氮(mg/L)	38.8	37.8	39.4	37.5	45	达标
总氮(mg/L)	61.4	62.5	59.5	60.7	70	达标
总磷(mg/L)	5.03	5.19	4.61	4.92	8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9.2.1.2 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22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气温度	含湿量	烟道截面 积	烟气流 速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	%	m <sup>2</sup>	m/s				
第一次		22	2.4	0.1257	11.3	4567	8.11	0.0368	
第二次		23	2.4	0.1257	10.7	4463	7.01	0.0315	

第三次		24	2.4	0.1257	10.8	4412	6.62	0.0292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11.22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气温度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C	%	m <sup>2</sup>	m/s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第一次		24	2.4	0.1256	10.8	4401	2.37	0.0104	
第二次		24	2.4	0.1256	10.9	4468	2.03	0.00906	
第三次		26.6	2.4	0.1256	11	4476	2.01	0.00901	
标准限值		/		/	/	/	50	1.8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23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气温度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C	%	m <sup>2</sup>	m/s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第一次		27	2.4	0.1257	11.1	4468	8.15	0.0364	
第二次		27	2.4	0.1257	10.9	4415	5.57	0.0247	
第三次		28	2.4	0.1257	11	4466	7.29	0.0323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11.23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气温度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C	%	m <sup>2</sup>	m/s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第一次		28	2.4	0.1257	11.	4451	2.31	0.0103	
第二次		29	2.4	0.1257	10.9	4381	2.30	0.0101	
第三次		29	2.4	0.1257	10.9	4373	1.92	0.0084	
标准限值		/		/	/	/	50	1.8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表 9-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频次	废气类型	进口排放速率 / (mg/m <sup>3</sup> )	出口排放速率 /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2023.11.2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0368	0.0104	7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0315	0.00906	7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292	0.00901	69.1%
2023.11.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0364	0.0103	7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101	59.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323	0.0084	74.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均值)					69.5%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3.11.22	采样日期	2023.11.2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第一次均值	0.50	第一次均值	0.58
	第二次均值	0.55	第二次均值	0.50
	第三次均值	0.54	第三次均值	0.5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第一次均值	1.03	第一次均值	1.04
	第二次均值	0.93	第二次均值	1.04
	第三次均值	1.10	第三次均值	0.8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第一次均值	0.90	第一次均值	0.96
	第二次均值	1.00	第二次均值	0.91
	第三次均值	0.96	第三次均值	1.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第一次均值	1.07	第一次均值	1.01
	第二次均值	0.91	第二次均值	1.02
	第三次均值	1.03	第三次均值	1.01
	最大值	1.10	最大值	1.04

标准限值	4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3.11.22	采样日期	2023.11.2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 G5	第一次均值	1.26	第一次均值	1.27
	第二次均值	1.31	第二次均值	1.31
	第三次均值	1.26	第三次均值	1.29
	标准限值	6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要求；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厂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 9.2.1.3 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1.22,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段)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6: 45~ 17: 02	56
▲N2	南侧厂界外 1m		57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N4	北侧厂界外 1m		55
标准限值	/	/	60

是否达标	/	/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1.23, 昼间: 晴, 风速: 2.1m/s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段)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09: 24~09: 38	57
▲N2	南侧厂界外 1m		55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N4	北侧厂界外 1m		57
标准限值	/	/	60
是否达标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要求 (t/ a)	结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32	0.009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的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以本次验收监测的最大排放速率 0.0104kg/h, 本项目各类印刷机年运行时间约 200d, 日运行时间约 4h, 即印刷废气产污时间约 800h/a, 经核算, 本项目运行后,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约 0.00832t/a。

## 十、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1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
2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印刷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印刷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公司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不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已落实
4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见报告第 1 章节。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记录。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在线监控设备。	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环境检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污口已经规范设置，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8	施工期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
9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凤凰镇环卫所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12.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本次验收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厂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凤凰镇环卫所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影响较小。

### 12.2 总结

1、公司要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公司要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的达标；

3、公司要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扩大厂区绿化，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需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			项目代码	2302-320558-89-01-747827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5' 49.917'' 31° 48' 20.1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吊牌 3500 万个洗标 1000 万个		环评单位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2 第 0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330991230D001P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330991230D		验收时间	2024-1-27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1 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量	0	/	/	600	0	0.24	0	0	0.24	0.24	/	+0.24
	化学需氧量	0	/	/	0.24	/	0.18	0	0	0.18	0.18	/	+0.18
	悬浮物	0	/	/	0.18	/	0.24	0	0	0.24	0.24	/	+0.24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h)	0	/	/	0	0	0	0	0	0	0	/	0
	非甲烷总烃	0	/	/	0.056	0.036	0.02	0	0	0.02	0.02	/	+0.02
	一般固废	0	/	/	10	10	0	0	0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5.905	5.905	0	0	0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3.75	3.75	0	0	0	0	0	/	0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个/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个/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个/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个/年。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附件 6	原料 MSDS
附件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排污登记表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项目验收监测阶段工况表
附件 1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